

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一、風險管理宗旨：

藉由透過風險辨識、衡量(含預測)、監控、報告來管理風險，將可避免的風險、成本及損失極小化，以保障企業順利營運，並藉由風險管理制度落實，期能為股東創造穩定與高品質之獲利。

二、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職掌：

(一) 董事會：

1. 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。
2. 負責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方向。
3. 核定風險管理制度。

(二) 總經理/管理部：

1. 核准風險管理制度。
2. 評估公司及已承受風險現況，並會同內部稽核審議作業風險管理架構、政策及程序，監督及評估風險控管執行成果，並對董事會提出建議。

(三) 內部稽核：

1. 定期查核及評估各項作業及管理架構與程序之允當性及有效性。
2. 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，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。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於該稽核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，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即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。
3. 承辦與公司整體財務及營運活動之相關法規，負責查核各項規範及法規的遵循情況。

三、風險管理範疇

本公司承諾以積極並具成本效益的方式，整合並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、營運、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，藉由分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營業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從而識別和發現企業現有的財產、負債等潛在風險，定義風險的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，並依風險等級採取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。

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包括「策略風險」、「營運風險」、「財務風險」、「法遵風險」及「資訊安全風險」等之管理。

四、風險管理步驟：

(一) 風險的辨識：

1. 藉由管理階層、重要營業主管及內部稽核對經營過程進行全面分析，逐項分析各個環節可能遭遇的風險，找出各種潛在風險因素。
2. 藉由分析公司的資產負債表、綜合損益表、營業報告書及其他相關資料，從而識別和發現企業現有的財產、負債等潛在風險。

(二) 風險的預測：

假設風險發生，導致企業的直接損失和間接損失。對於容易造成直接損失並且損失規模和程度大的風險予以重點防範。

(三) 風險的處理：

1. 預防風險：採對於辨識出的風險，擬定因應措施消除或減少風險發生的因素。
2. 轉移風險：在危險發生前，通過採取出售、轉讓、保險等方法，將風險轉移出去。

五、本辦法經核准之日起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